

万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万农发〔2024〕64号

万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印发万宁市2024年农产品加工及冷链 发展项目合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万宁市2024年农产品加工及冷链发展项目合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万宁市 2024 年农产品加工及冷链发展 项目合作方案

根据《中共万宁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安排方案的通知》(万委乡振办发〔2024〕14 号)精神,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工作实际,决定从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安排 500 万元,用于支持万宁热带特色农业产业园建设,发展壮大农产品加工和冷链仓储产业,以“企业+村集体+农户”合作模式带动农户就业并增加村集体收入,进一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实现乡村产业兴旺,农民富裕。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和冷链仓储产业,以“企业+村集体+农户”合作模式,发展仓储物流项目,帮助后安镇坡头、后安、乐来,大茂镇红石、袁水等 5 个村集体每年增收 6 万元以上,实现农户就业安置 24 人以上,确保村集体和农户可持续性增收,带动当地农产品加工和冷链产业发展。

二、项目地址

项目在万宁市槟榔城产业园区内,地处北大镇、后安镇和大茂镇交界处。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测算

(一)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主要包括仓储物流集散中心和槟榔初加工基地等 2 个建设内容，其中：

1. 仓储物流集散中心：冷库建筑面积 32742.77 m²、综合交易中心建筑面积 1552.78 m²、包装车间建筑面积 1552.78 m²，具体建设内容包括现代化综合商务区、冷链物流室、物流配送中心及现代数控仓储管理室，以及与生产相配套的门卫室、道路、绿化、给排水、供配电、通风、消防、安全等公用辅助工程建设。

2. 槟榔初加工基地：总建筑面积 45402.5 m²，包含 A1-A9 号厂房、B1-B5 号综合楼、B6-B9 号仓库。标准化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A1-A9 号厂房建筑面积 32580.24 m²，B1-B5 号办公楼建筑面积 7066.70 m²，B6-B9 号仓库建筑面积 5653.56 m²。

（二）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

本期项目计划总投资 24500 万元（实际投资以工程竣工结算为准），所需资金以“企业自筹+政府投资”为主。本年度政府投资 500 万元，政府投资资金来源为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产品冷链发展项目资金（万财农〔2024〕71 号），政府投入资金主要用于冷库、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含建筑材料、生产设备、配套设施、施工费用等）、生产经营支出（购买农产品原料及其他相关生产加工成本费用）等。

四、合作及分红模式

（一）合作资本金

1. 按照“企业+村集体+农户”的发展模式，市农业农村局投入 500 万元项目资金，作为后安镇坡头、后安、乐来，大茂镇红

石、袁水等 5 个村集体的合作资本金（每村 100 万元）与万宁槟榔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槟榔城公司”）合作发展农产品加工和冷链仓储产业。

2. 市农业农村局投入 500 万元项目资金，支持万宁热带特色农业产业园建设，扩大农产品标准化加工和仓储。槟榔城公司划定并确认产业园内价值 500 万元的生产设施设备固定资产归属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将其资产委托槟榔城公司进行管理和运营。

3. 村集体可以优先承租部分厂房、冷库等，生产过程由槟榔城公司负责统一管理及安排专业技术培训。

（二）合作期限

槟榔城公司与市农业农村局和相关村集体合作期限为 10 年（2024-2034 年），合作期满后，如需继续合作发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槟榔城公司继续合作；如不再合作，则槟榔城公司须以 500 万元价格回购市农业农村局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市农业农村局按扶贫资产和衔接资金管理将 500 万元项目资金返还给各个合作村集体。

（三）联结带动

1. **发展生产。**通过产业园的示范生产加工，积极推广农产品现代加工技术，引导农户种植升级，提升劳动生产率，增加劳动生产效益，提高农业生产水平。

2. **技术指导。**槟榔城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管理，并为有意愿自主发展农产品生产加工的周边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

提供技术支持，包括农产品加工技术指导、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开发和信息服务等方面；支持槟榔歉收户等重点群体转产转业，鼓励发展农产品加工和冷链仓储等相关产业。

3. 就业务工。槟榔城公司根据产业园实际情况为村集体提供就业岗位，优先安排给本地槟榔歉收户和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含监测户）。村集体选派有能力、有意愿的农户到园区务工，由槟榔城公司负责统一管理和专业技术培训。合作期内每年带动务工不少于24户（含脱贫户或监测对象10户），灵活务工人次数不少于80人次。

4. 订单生产。槟榔城公司积极引导园区槟榔加工企业，优先采购合作村集体及农户的槟榔果，辐射带动周边村民种植户巩固槟榔种植，实现我市槟榔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5. 收益分红。合作期间，槟榔城公司每年给合作村集体进行一次分红（首次分红时间不晚于2025年10月31日），以农产品加工厂房和冷库等市场租金为参照基础，保底收益为政府投资的6%，即确保每年分红收益不低于30万元，分配给5个村集体每村每年不低于6万元。若厂房、冷库等市场租金高过投资收益的6%，则分红收益按实际租金收入执行。

五、实施步骤

（一）签订合作协议（2024年7月）

市农业农村局和相关村集体与槟榔城公司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商定签订三方合作协议。协议签订后，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槟榔城公司资金需求，按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向槟榔城公司项

目专户拨付项目资金，首次拨付项目资金一般不超过政府投资500万元的30%，即150万元（有实际支出条件的也可以按实质支出需求拨付）。

（二）完成项目工程建设（2025年12月前）

槟榔城公司完善施工手续，开展项目工程建设，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项目建设情况，并于2025年12月前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验收及审计（2026年6月前）

槟榔城公司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对完工项目进行验收、结算和审计等工作，根据结算审核后的投资金额，确定政府投资所占产业园的固定资产比例份额，主要体现在农业农村局拥有厂房、冷库等生产设施数量。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协调及项目资金使用监管等，由市农业农村局指派人员任组长，成员从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抽调组成。

（二）加强资金监管

1. 槟榔城公司须按要求开设项目专用账户，财政资金实行专户专账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

2. 项目资金由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确保项目顺利建设。

3. 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

程序，规范操作，确保政策实施公开公正。

(三) 加强风险防范

1. 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槟榔城公司基本情况进行调查，重点核查公司信用状况和资金（资产）情况，确保合作公司为经济实力较强、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健全的企业。

2. 进一步规范项目监管，落实乡村振兴产业项目一对一监管责任制，确保项目建设与后续运营管理有效衔接。

3. 槟榔城公司须每半年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项目衔接资金使用情况等资料。

万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印发
